

取。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进行了拍照，该店南侧柜台和西侧柜台内摆放有各种肉制品在售，未发现“酱牛肉”商品在售，在该店操作间内也未发现牛肉及牛肉制品。

2026年1月27日，执法人员将案件报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查处。指定由贾红军、文菲两名办案人员查办此案。

经查，当事人自己卤制“酱牛肉”商品在店内进行销售，2025年12月11日被巨鹿县公安局环境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抽样检测批次的“酱牛肉”共卤制了40斤，销售价格为65元每市斤，货值2600元，“酱牛肉”的原料生牛肉是李记酱鸡店经营者李树冲于2025年12月8日从西街市场“小忠牛羊肉店”进货，共进货82斤，进货价格为20元每斤，共花费1640元，2025年12月8日开始卤制，在卤制“酱牛肉”过程中在锅中加热了拆解包装后的“恒洁”牌大众圆火腿肠十几根，加热时间半个多小时，“恒洁”牌大众圆火腿肠配料表中包含“诱惑红”等食品添加剂，原理总结：高温下诱惑红快速溶于食物表面/内部的游离水、蒸煮水、冷凝水，溶解的诱惑红随水/蒸汽流动，从高浓度（染色食物）向低浓度（相邻食物）扩散，且店内销售切割肉食的工具均是同一把刀和同一块案板，在我局工作人员到该商家检查时，该店主动对抽样检测不合格的“酱牛肉”张贴了召回公告，该店房租、人工、水电气等无法提供相关票据及详细数额，未建立销售台账记录，现场检查未发现酱牛肉商品在售，当事人无用于违法经营的专用工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巨鹿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巨公（食药环）移字[2026]0001号、巨鹿县公安局环境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移交案件线索函、巨鹿县公安局环境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移交案件卷宗（内含李树冲询问笔录、提取笔录、检验报告等，详见案卷）、巨鹿县李记酱鸡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巨鹿县李记酱鸡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